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從而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更新有關條文至最新版本，並與主版上市規則現行版本看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將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始可作實。

一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現行形式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採納。本公司董事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從而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更新有關條文至最新版本，並與主版上市規則現行版本看齊。

* 僅供識別

故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符合主版上市規則的現行條文，並主要為計入該等修訂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董事會擬以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並主要為計入該等於將寄發的通函內載列的修訂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下表載列章程細則及建議將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的條款的比較。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	
1	提述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	1	提述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2	本公司的名稱是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名稱是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是Maples and Calder的辦事處，地址是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是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是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4	成立本公司的宗旨是不受限制，並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進行作為投資公司及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的業務，並收購及持有任何性質的任何公司、法人團體或業務(不論怎樣構成或經營)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額、債權股額、債券、按揭、義務和任何形式的證券，以及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額、債權股額、債券、按揭、義務和其他證券，並修訂、調換、處置或以其他不時認為權宜的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ii) 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包銷、以佣金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處理並轉換成股額、股份和各種證券，並組成合夥商號或與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分享利潤、相互讓步或合作的任何安排，並為收購和經營本公司任何財產和負債目的或直接或間接實現本公司的宗旨或本公司認為權宜的任何其他目的，發起及輔助發起、構成、組成或組織任何公司、合資企業，財團或任何形式的合夥商號。	4	成立本公司的宗旨是不受限制，並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進行作為投資公司及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的業務，並收購及持有任何性質的任何公司、法人團體或業務(不論怎樣構成或經營)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額、債券、按揭、義務和任何形式的證券，以及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額、債券、按揭、義務和其他證券，並修訂、調換、處置或以其他不時認為權宜的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b) 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包銷、以佣金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處理並轉換成股額、股份和各種證券，並組成合夥商號或與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分享利潤、相互讓步或合作的任何安排，並為收購和經營本公司任何財產和負債目的或直接或間接實現本公司的宗旨或本公司認為權宜的任何其他目的，發起及輔助發起、構成、組成或組織任何公司、合資企業，財團或任何形式的合夥商號；

	(iii)行使及強制執行任何股份，股票，義務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受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影響下限於本公司因持有該等股份，股票，義務或其他證券的已發行或面值金額若干特別比例可能賦予的所有反對權力或控制權、以本公司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於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和其他行政、監督和諮詢服務。		(c) 行使及強制執行任何股份，股額，義務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受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影響下限於本公司因持有該等股份，股額，義務或其他證券的已發行或面值金額若干特別比例可能賦予的所有反對權力或控制權、以本公司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於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和其他行政、監督和諮詢服務；
	(iv)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是否以任何形式關連或聯屬)出任擔保人或保證、彌償、支持或抵押履行其全部或任何義務，及無論是以個人契約或通過按揭，押記或留置本公司無論是現在和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未繳股本或以任何該等方式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因此收取有價代價。		(d) 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是否以任何形式關連或聯屬)出任擔保人或保證、彌償、支持或抵押履行其全部或任何義務，及無論是以個人契約或通過按揭，押記或留置本公司無論是現在和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未繳股本或以任何該等方式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因此收取有價代價；
	(v) (a) 進行發起人及企業家的業務，並進行作為金融家、資本家、特許經營商、商人、經紀人、貿易商、經銷商、代理商、進口商和出口商的業務，並經營及進行及執行各種投資、金融、商業、商人、貿易和其他業務。		(e) 進行發起人及企業家的業務，並進行作為金融家、資本家、特許經營商、商人、經紀人、貿易商、經銷商、代理商、進口商和出口商的業務，並經營及進行及執行各種投資、金融、商業、商人、貿易和其他業務；

	(b) (不論作為主事人、代理或其他方式)進行所有類型財產(包括提供任何服務)的房地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經理、建築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經銷商或供應商業務。 (v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出售、交換、交出、租賃、按揭、押記、轉換、轉入帳戶、處置和處理各種不動產和個人財產和權利，以及，尤其為按揭、債權證、產品、優惠、期權、合同、專利、年金保險、牌照、股票、股份、債券、保單、帳面債項、企業的關注、事業、索賠，特權和據法權產的各種行動。 (vii) 從事或進行本公司董事於任何時候視為能與上述任何業務或活動一同輕易地經營或本公司董事視為有利可圖的任何其他合法的貿易、商業或企業。		(f) (不論作為主事人、代理或其他方式)進行所有類型財產(包括提供任何服務)的房地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經理、建築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經銷商或供應商業務； (g)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出售、交換、交出、租賃、按揭、押記、轉換、轉入帳戶、處置和處理各種不動產和個人財產和權利，以及，尤其為按揭、債權證、產品、優惠、期權、合同、專利、年金保險、牌照、股額、股份、債券、保單、帳面債項、企業的關注、事業、索賠，特權和據法權產的各種行動；及 (h) 從事或進行本公司董事於任何時候視為能與上述任何業務或活動一同輕易地經營或本公司董事視為有利可圖的任何其他合法的貿易、商業或企業。

	於整體上詮釋本組織章程大綱特別是本第3條時，指定或所述的宗旨、業務或權力不應因參照或引述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或權力、或本公司的名稱、或並列兩個或以上宗旨、業務或權力而被限制或禁制，如果本條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內容有任何混淆，則應放寬及擴大詮釋及理解其內容予以解決，而不應禁制本公司可行使的宗旨、業務及權力。		於整體上詮釋本組織章程大綱特別是本第3條時，指定或所述的宗旨、業務或權力不應因參照或引述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或權力、或本公司的名稱、或並列兩個或以上宗旨、業務或權力而被限制或禁制，如果本條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內容有任何混淆，則應放寬及擴大詮釋及理解其內容予以解決，而不應禁制本公司可行使的宗旨、業務及權力。
5	除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應具有完整的權力和授權進行按照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第7(4)條規定任何法律不禁止的任何宗旨，並須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不時和在所有時間有能力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在任何時間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所有的權力，不論任何企業效益的問題，或其可能認為就實現其宗旨所必需的任何其他事宜，及其可能認為附帶或有助或就此相應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受上文所述的一般性限制下，以任何方式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認為必須或便利的任何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辦理下列任何行為或事物的權力：支付本公司的發起、組成與註冊成立附帶所有的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本公司以經營業務；	5	除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應具有完整的權力和授權進行按照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7(4)條規定任何法律不禁止的任何宗旨，並須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不時和在所有時間有能力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在任何時間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所有的權力，不論任何企業效益的問題，或其可能認為就實現其宗旨所必需的任何其他事宜，及其可能認為附帶或有助或就此相應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受上文所述的一般性限制下，以任何方式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認為必須或便利的任何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辦理下列任何行為或事物的權力：支付本公司的發起、組成與註冊成立附帶所有的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本公司以經營業務；

	出售、出租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財產；提出、作出、接受、認可、折扣、執行和發行承兑票據、債權證、債權股額、貸款、股票貸款、貸款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滙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讓或轉讓文書；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借入或以本公司的事業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抵押或以無抵押方式籌集資金；以董事釐定的方式投資本公司的款項；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事業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資產；與人訂約提供意見、管理及託管本公司的資產、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行政；作出慈善或友愛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家庭成員以現金或實物支付退休金或酬金，或提供其他福利；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並一般性地辦理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有關上述業務可能便易或有利或有用地收購及處置以進行、執行或處理的一切行為和事物，惟本公司在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條款獲發牌照的情況下，應只進行該等法律要求的牌照規定的業務。		出售、出租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財產；提出、作出、接受、認可、折扣、執行和發行承兑票據、債權證、債權股額、貸款、股票貸款、貸款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滙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讓或轉讓文書；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借入或以本公司的事業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抵押或以無抵押方式籌集資金；以董事釐定的方式投資本公司的款項；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事業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資產；與人訂約提供意見、管理及託管本公司的資產、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行政；作出慈善或友愛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家庭成員以現金或實物支付退休金或酬金，或提供其他福利；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並一般性地辦理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有關上述業務可能便易或有利或有用地收購及處置以進行、執行或處理的一切行為和事物，惟本公司在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條款獲發牌照的情況下，應只進行該等法律要求的牌照規定的業務。
6	各股東的責任限於不時就該股東的股份未繳付的金額。	6	各股東的責任限於不時就該股東的股份未繳付的金額。

7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在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具有權力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並增加或削減有關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股本(不論原本、已贖回或增加，或不論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在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禁制的規限下)，而除非發行的條件將明確宣佈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宣佈為優先)將受本文上述所載的權力所規限。	7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在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具有權力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並增加或削減有關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股本(不論原本、已贖回或增加，或不論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在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禁制的規限下)，而除非發行的條件將明確宣佈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宣佈為優先)將受本文上述所載的權力所規限。
8	如果本公司登記為獲豁免，其將在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的第193條條文規限下，以及在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營運，其將具有權力以持續經營股份有限法人實體的方式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於開曼群島以外登記及於開曼群島取消登記。	8	如果本公司登記為獲豁免，其將在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的第174條條文規限下，以及在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營運，其將具有權力以持續經營股份有限法人實體的方式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於開曼群島以外登記及於開曼群島取消登記。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
1	**不包括表格A** 公司法附表一表格A所載的規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1	**不包括表格A** 公司法附表一表格A所載的規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詮釋** 此等章程細則的邊界附註將不影響其詮釋。 於此等章程細則內，除非標題或文義另有所指： **此等章程細則**　「此等章程細則」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的章程細則；	2	**詮釋** 2.1 此等章程細則的邊界附註將不影響其詮釋。 2.2.於此等章程細則內，除非標題或文義另有所指： 「**章程細則**」指此等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就有關任何董事，指： (i) 其配偶及其或其配偶年齡18歲以下的任何子女或繼子女，親生或領養(統稱「**家族權益**」)；

			(ii) 作為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而其或其家族權益為任何信託的受益人，或就全權信託而言（以其所知）為全權對象； (iii)上文第(ii)段所述其本身、其家族權益及／或任何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行事直接或間接視為於權益股本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透過於本公司股本各自擁有權益者除外），致使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的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及屬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組成；及 (iv)根據上市規則視為董事的「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核數師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核數師**」	指本公司不時委任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	「董事會」指大多數董事出席及投票而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數的會議；	「**董事會**」	指大多數董事出席及投票而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數的會議。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營業日**」	指聯交所通常辦公於香港處理證券業務的日子。為免混淆，如果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暫停於香港處理證券業務，該日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視為營業日。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公司法／該法案	「公司法」或「該法案」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據此頒佈的任何其他法律或替代法案；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以不時生效者為準；	「**公司法**」或「**該法案**」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據此頒佈的任何其他法律或替代法案。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以不時生效者為準。

	本公司	「本公司」指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公司網站**」	指本公司已知會股東的網站、網址或域名名稱。
	股息	「股息」指包括紅利股息及該法案准許分類作為股息的分派;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元／港元	「元」及「港元」指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股息**」	指包括紅利股息及該法案准許分類作為股息的分派。
			「**元**」及「**港元**」	指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電子**」	指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電子方式**」	包括發出或以其他方式以電子格式向擬收件人士提供。
			「**電子簽名**」	指附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性相關的電子符號或流程,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簽訂或採納。

	聯交所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香港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屬地；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交易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股東	「股東」指凡於股東名冊上不時正式登記作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據此頒佈的任何其他法律或替代法案。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及合併收則**」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交易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控股公司**」	指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適用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的一名人士。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股東**」	指凡於股東名冊上不時正式登記作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月 「月」指曆月；		「**月**」 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本公司股東(即有權親身或如果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於按照此等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簡單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根據第84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指本公司股東(即有權親身或如果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於按照此等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簡單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根據第13.11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主要股東名冊 「主要股東名冊」指本公司不時於董事會釐定在開曼群島內或境外存置的股東名冊；		「**主要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不時於董事會釐定在開曼群島內或境外存置的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登 「於報章刊登」指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至少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付費廣告，即按照上市規則通常於香港每日發行及流通的報章；		「**於報章刊登**」 指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至少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付費廣告，即各報章為按照上市規則通常於香港每日發行及流通的報章。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指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於聯交所的網站刊登**」 指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登。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指就本公司的股份而言，董事會就該等股份不時釐定存置該等股份持有人股東名冊分冊的地點(一個或多個)，而(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就該等股份的過戶文件將向該地點遞交以供登記； **公章** 「公章」指包括本公司的公章、證券章或本公司根據第137條採納的任何複製章；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指董事會不時委任作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額，除非股份與股額明確或隱含地予以區分；		「**認可結算所**」 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據此頒佈的任何其他法律或替代法案)附表一第一部份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供股**」 指以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供股權的方式，致使該等持有人可按現有持有量比例認購證券。 「**公章**」 指包括本公司的公章、證券章或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22.2條採納的任何複製章。 「**公司秘書**」 指董事會不時委任作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股份。

	特別決議案 App 11 Part Br.1	「特別決議案」指具有該法案賦予該詞語的相同涵義，及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即有權親身或如果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於正式發出通告內已表明有意提呈特別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以不少於四份之三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根據第84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指具有該法案賦予該詞語的相同涵義，及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即有權親身或如果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於正式發出通告內已表明有意提呈特別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以不少於四份之三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將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公司條例賦予該詞語的涵義，但「附屬公司」一詞的詮釋須按照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的釋義作出。
	過戶辦事處	「過戶辦事處」指主要股東名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過戶辦事處**」	指主要股東名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除上文所規限者外，該法案所界定的任何詞語如果並非與標題及／或文義不一致，則具有此等章程細則的相同涵義；	2.3	除上文所規限者外，該法案所界定的任何詞語如果並非與標題及／或文義不一致，則具有此等章程細則的相同涵義。
	引用任何性別的詞語須包括其他性別及中性；引用任何人士和中性詞語須包括公司和法團，反之亦然；單數詞語須包括眾數，而眾數詞語須包括單數。	2.4	引用任何性別的詞語須包括其他性別及中性；引用任何人士和中性詞語須包括公司和法團，反之亦然；單數詞語須包括眾數，而眾數詞語須包括單數。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拓印、攝影、打字和其他每一個以清晰和非暫時性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模式；	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拓印、攝影、打字和其他每一個以清晰和非暫時性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模式；而僅就本公司對股東或有權據此收取通知發出通知使用，亦包括以電子媒體存置的記錄，以可見格式提供，從而可供日後參照使用。
		2.6	電子交易法第8及第19條將不適用。

	<u>股本及權利修訂</u>	3	**股本及權利修訂**
3	本公司於採納此等章程細則當日的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3.1	本公司於採納此等章程細則當日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4	除此等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另有規定外，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特權的情況下，可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人士發行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優先、遞延、須符合資格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除該法案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的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另有規定外，任何股份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該等股份須被贖回的條款發行的，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的選擇，可贖回。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結算所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股份。	3.2	除此等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另有規定外，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特權的情況下，可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人士發行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優先、遞延、須符合資格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除該法案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的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另有規定外，任何股份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該等股份須被贖回的條款發行的，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的選擇，可贖回。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股份。

5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結算所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倘若認股權證發行予持有人，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新認股權證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	3.3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結算所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倘若認股權證發行予持有人，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新認股權證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
6	(a)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發行的條款另有規定)，於符合該法案條文的情況下，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訂或廢除。該等關於股東大會的此等章程細則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將同樣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於相關大會當日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合共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以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任何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3.4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發行的條款另有規定)，於符合該法案條文的情況下，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訂或廢除。該等關於股東大會的此等章程細則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將同樣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於相關大會當日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合共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b)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訂明，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另行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3.5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訂明，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另行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7	在該法案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本身之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但購買的方式須先獲得股東決議案授權，以及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公司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	3.6	在該法案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本身的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但購買的方式須先獲得股東決議案授權，以及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公司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

	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3.7	董事會可接受交出任何繳足股份，但毋須任何代價。
8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有關決議案訂明新股本數額及所分拆而成的股份面值。	3.8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有關決議案訂明新股本數額及所分拆而成的股份面值。
9	(a) 在不違反該法案的條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3.9	在不違反該法案的條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由特別決議案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b)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3.10	倘本公司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則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或贖回應以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a)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3.11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b)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交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註明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交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款項。	3.12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交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如有)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註明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交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款項。
11	受限於該法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此等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增加股本的組成部分)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在其決定的時間，以及按其決定的代價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	3.13	受限於該法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此等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增加股本的組成部分)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在其決定的時間，以及按其決定的代價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

12	除非法律禁止外，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爭取或同意爭取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給予佣金，但須遵守及遵從該法案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的10%。	3.14	除非法律禁止外，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爭取或同意爭取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給予佣金，但須遵守及遵從該法案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的10%。
13	除此等章程細則明確地另行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頒布指令外，概無任何人士應被本公司視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毋須或被迫以任何方式就其任何股份確認(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3.15	除此等章程細則明確地另行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頒布指令外，概無任何人士應被本公司視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毋須或被迫以任何方式就其任何股份確認(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u>**股東名冊及股票**</u>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在其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一本主要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情、發行予彼等各自的股份情況，以及該法案規定的其他詳情。	4.1	董事會須安排在其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一本主要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情、發行予彼等各自的股份情況，以及該法案規定的其他詳情。
	(b) 倘若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及保存股東分冊或股東名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主要股東名冊連同股東分冊被視為股東名冊。	4.2	倘若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及保存股東分冊或股東名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主要股東名冊連同股東分冊被視為股東名冊。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登記於主要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4.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登記於主要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d) 儘管本條載述的任何事宜，本公司應在各方面根據公司法盡快及定期在主要股東名冊上紀錄所有在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的股份轉讓，並須時刻存置主要股東名冊時確保時刻均可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	4.4	儘管本條載述的任何事宜，本公司應在各方面根據公司法盡快及定期在主要股東名冊上紀錄所有在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的股份轉讓，並須時刻存置主要股東名冊時確保時刻均可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

		4.5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易讀形式(但須能夠以清晰易讀形式複製)記錄按該法案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15	(a) 除非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如適用)根據本條第(d)段的額外條文，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查閱。	4.6	除非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如適用)根據第4.8條的額外條文，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查閱。
	(b) 本條第(a)段有關辦公時間的提述，須受到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制定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但於每個營業日准許查閱不少於兩個小時。	4.7	第4.6條有關辦公時間的提述，須受到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制定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但於每個營業日准許查閱不少於兩個小時。

	(c) 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通告後，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內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此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本公司可因應要求，向要求審查因本條而停止辦理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過戶登記的人士提供公司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及所依據的授權。	4.8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通告，或發出六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後，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內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此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本公司可因應要求，向要求審查因此等條文而停止辦理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過戶登記的人士提供公司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及所依據的授權。倘若有另一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
	(d) 任何存放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董事會可對此施加合理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繳付由董事會釐訂每次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收取的更高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就需要複印的每100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較低款額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的複印副本。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當日後翌日起計10天內安排將有關人士所要求的副本送交該人士。	4.9	任何存放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董事會可對此施加合理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繳付由董事會釐訂每次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收取的更高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就需要複印的每100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較低款額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的複印副本。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當日後翌日起計10天內安排將有關人士所要求的副本送交該人士。

		4.10	以代替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除外，董事會可預先設定就釐定有權接收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配或就任何其他目的股東作出決定的記錄日期。
16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於配發或呈遞轉讓後可於該法案規定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或有關發行條例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持有人交付股票。	4.11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於配發或呈遞轉讓後可於該法案規定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以較短者為準)的任何有關期限內(或有關發行條例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將以專人交收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

17	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須以本公司的公章蓋章發行，公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蓋印。	4.12	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須以本公司的公章蓋章發行，公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蓋印。
18	每張股票證書上須指明有關股份的數目及就該等股份所繳足的款額，或該等股份為繳足的事實(視乎情況而定)。股票證書亦可採用董事會所不時指定的形式。	4.13	每張股票證書上須指明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所繳足的款額，或該等股份為繳足的事實(視乎情況而定)。股票證書亦可採用董事會所不時指定的形式。
19	本公司毋須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4.14	本公司毋須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0	倘若股票遭污損、遺失或損毀，可予以更換，但須支付不超逾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准許的款項的費用(如有)，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並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且關於發布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以及在股票遭污損或破舊的情況下，則在交回舊股票予本公司註銷後。	4.15	倘若股票遭污損、遺失或損毀，可予以更換，但須支付不超逾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准許的款項的費用(如有)，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並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且關於發布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以及在股票遭污損或破舊的情況下，則在交回舊股票予本公司註銷後。

	留置權	5	**留置權**
21	倘若就任何股份未全額清付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一段固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股款，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倘若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不論是單獨還是與其他人士共同)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的人的權利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士(不管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	5.1	倘若就任何股份未全額清付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一段固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股款，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倘若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不論是單獨還是與其他人士共同)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的人的權利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士(不管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議任何股份在一些特定期間將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的條文規定。	5.2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議任何股份在一些特定期間將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的條文規定。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即時被達致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且在發出説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東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該持有人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本公司知悉的)發出。	5.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即時被達致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且在發出説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東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該持有人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本公司知悉的)發出。
23	扣除出售費用後的本公司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倘若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受限於在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以及於交出時，在本公司要求下註銷所售出股份的證書)付予緊接出售股份前的持有人。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記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款項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5.4	扣除出售費用後的本公司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倘若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受限於在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以及於交出時，在本公司要求下註銷所售出股份的證書)付予緊接出售股份前的持有人。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記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款項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u>催繳股份</u>	6	**催繳股份**
2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或其他方式計算)而不依照配發條件所定的指定付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付清。催繳可按董事會的決定而被撤銷或押後。	6.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或其他方式計算)而不依照配發條件所定的指定付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付清。催繳可按董事會的決定而被撤銷或押後。
25	說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款項支付對象的催繳通知須最少提前十四日向每名股東發出。	6.2	說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款項支付對象的催繳通知須最少提前十四日向每名股東發出。
26	第25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本章程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予股東。	6.3	第6.2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本章程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予股東。
27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須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6.4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須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28	除按照第26條發出通知外，可藉著於報章刊登通告的方式向股東發出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及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6.5	除按照第6.3條發出通知外，可藉著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向股東發出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及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29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之時被視為作出。	6.6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之時被視為作出。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6.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以及可對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應給予任何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長時間，惟概無股東獲得延長時間純粹出於寬限及恩惠。	6.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以及可對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應給予任何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長時間，惟概無股東獲得延長時間純粹出於寬限及恩惠。
32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15%的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6.9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15%的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3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6.10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34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本章程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6.11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本章程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35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就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的負債、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6.12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就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的負債、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於催繳前墊付款項的股東無權收取就應付款項到期之日前如沒有墊付款項任何期間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6.13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於催繳前墊付款項的股東無權收取就應付款項到期之日前如沒有墊付款項任何期間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股份轉讓	7	**股份轉讓**
37	任何股東均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股份。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7.1	任何股東均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與聯交所指定及經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藉轉讓文據轉讓股份。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38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7.2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7.3	儘管有章程細則第7.1及7.2條，但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透過上市規則准許及已獲董事會就此批准的轉讓或處置證券的任何方法進行。

39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對其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7.4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對其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40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其須於本公司獲遞交轉讓文據當日後兩個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有關拒絕的通知。	7.5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其須於本公司獲遞交轉讓文據當日後兩個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有關拒絕的通知。
41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證書(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憑證已向本公司遞交；及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及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及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個；及 (e)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f) 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少金額費用。	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證書(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憑證已向本公司遞交；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個； (e)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f) 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少金額費用。

42	不得向未成年人仕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7.7	不得向未成年人仕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證書以作註銷，並隨即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免費獲發一張該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7.8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證書以作註銷，並隨即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免費獲發一張該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44	董事會可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通知，不時決定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份轉讓登記冊手續的時間及限期，惟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7.9	董事會可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通告，或發出六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不時決定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份轉讓登記冊手續的時間及限期，惟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倘若另有股份截止過戶日期，則本公司將於公佈股份截止過戶日期或新股份截止過戶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發出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然而，倘若有特別情況(例於發出8號或較高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u>**股份過戶**</u>	8	**股份過戶**
45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8.1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8.2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此等章程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8.3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此等章程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第86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會上投票。	8.4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第14.3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會上投票。
	<u>沒收股份</u>	9	**沒收股份**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第33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9.1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第6.10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的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此等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9.2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的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此等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51	若股東不依從任何上述通知的要求，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於其後而在未繳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項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9.3	若股東不依從任何上述通知的要求，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於其後而在未繳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項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前，隨時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9.4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前，隨時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之不超過15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毋須就該等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條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9.5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15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毋須就該等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條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再次配發函件或向獲得被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轉讓股份，有關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9.6	由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再次配發函件或向獲得被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轉讓股份，有關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雖有上文的規定，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9.7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雖有上文的規定，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56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9.8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9.9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58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以股份面值或溢價方式)，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9.10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以股份面值或溢價方式)，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59	**<u>股額</u>**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以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6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部分轉讓，轉讓方式及須遵守規例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的轉讓方式及須遵守的規例相同，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相同，但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時指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以及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的零碎部分，但有關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面值。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61	股額持有人將按所持股額的金額在有關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項方面享有一如持有人持有產生股額的股份所享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但任何股額的金額均不授予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會授予的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的股息及溢利分配的特權或利益除外)。		
62	此等章程細則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條文將適用於股額，本章程細則中「股份」及「股東」等詞分別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u>更改股本</u>	10	更改股本
63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i)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的股份類別，且倘任何人士因而有權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出售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其權利或利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相應減少其股本數額，惟須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及	10.1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a)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的股份類別，且倘任何人士因而有權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出售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其權利或利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b)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相應減少其股本數額，惟須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及

	(iii)股份獲分拆或任何其面值分拆為少於本公司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由此所得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c) 股份獲分拆或任何其面值分拆為少於本公司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由此所得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b)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批准的形式削減股本、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10.2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批准的形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u>借貸權利</u>	11	**借貸權利**
6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65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的金額，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額、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11.2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的金額，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額、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66	債權證、債權股額、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11.3	債權證、債權股額、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額、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額、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68	(a)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記錄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法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	11.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記錄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法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額(不論作為一個系列的組成部分或獨立工具)，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11.6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額(不論作為一個系列的組成部分或獨立工具)，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69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11.7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股東大會	12	**股東大會**
70	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15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12.1	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18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7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72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12.3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的二十一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73	(a)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75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12.4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13.1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b)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第(a)段所規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12.5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第12.4條所規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c) 本公司的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12.6	本公司的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4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12.7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b) 在將委任代表文據連同通知寄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向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或有關人士未接獲委任代表文據，均不會導致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12.8	在將委任代表文據連同通知寄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向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或有關人士未接獲委任代表文據，均不會導致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13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7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以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c) 選舉董事以取代退任董事； (d) 委任核數師；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條第(g)段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13.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以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c) 選舉董事以取代退任董事； (d) 委任核數師；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條第(f)條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7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該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13.2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該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77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15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舉行續會，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15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項。	13.3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15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舉行續會，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15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已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項。
78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董事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13.4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董事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79	主席經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可按大會指示將會議押後至大會釐定的不同時間及地點舉行。倘若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如同原來大會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發出最少七日通知，當中註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註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文所述情況外，股東不會就續會或就續會將予處理的事項獲發出任何通告。除原會議應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13.5	主席經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可按大會指示將會議押後至大會釐定的不同時間及地點舉行。倘若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如同原來大會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發出最少七日通知，當中註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註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文所述情況外，股東不會就續會或就續會將予處理的事項獲發出任何通告。除原會議應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13.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指明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的方式表決。

	(c)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載述公司大會議程記錄的名冊中，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81	(a)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第82條的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b) 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3.7	投票表決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間及地點進行，惟須受第13.8條的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82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13.8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於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83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9	倘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的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該決議案的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13.10	不論以按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4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參與簽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13.11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參與簽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股東的表決權	14	**股東的表決權**
85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為免存疑，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且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86	凡根據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14.2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的投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將不予計算在內。
		14.3	凡根據第8.2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87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根據本條，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4.4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根據本條，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8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14.5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89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登記為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14.6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登記為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b)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或否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4.7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或否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90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	14.8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
91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14.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92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14.10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93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須為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透過有關文件，股東可依願指示其委任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上就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抵觸，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14.11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須為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格式，惟透過有關文件，股東可依願指示其委任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上就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抵觸，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9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委任代表文件適用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修訂建議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14.12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委任代表文件適用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修訂建議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95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件或股東決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撤回有關決定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第92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股東決定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14.13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件或股東決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撤回有關決定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第14.10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股東決定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96	(a)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一個法團以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須被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14.14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一個法團以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須被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b)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均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儘管第85條所載的任何規定，根據該等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持有該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14.15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認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及／或經授權的進一步證據。儘管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相反規定，根據該等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倘准許舉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97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地點。	15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地點。
98	**董事會** 董事人數須不少於兩名。	16 16.1	**董事會** 在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包括適用於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人數須不少於兩名。

99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董事須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可於會上合資格被重選，惟根據第116條任何退任董事在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數目時，不得被計算在內。	16.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董事須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可於會上合資格被重選。
11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現行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留任，惟在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時，不得被計算在內。	16.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現行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留任。重選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獨立批准，以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前向股東提供有關其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且應獲膺選連任的理由。

120	未經董事會推薦，概無任何人士(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在有關大會日期前不少於7日或不多於28日，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擬被提名的人士除外)就該大會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願意被選，則作別論。	16.4	未經董事會推薦，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在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的期間(為期至少七天)，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擬被提名的人士除外)就該大會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願意被選，則作別論。
121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位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副本，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16.5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位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副本，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122	(a)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特別決議案將有關董事於其任期屆滿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的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	16.6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普通決議案將有關董事於其任期屆滿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的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本條任何部分均不會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的任何規定而被免職的董事因被終止委任董事或就此被終止其他聘任而取得的賠償或損害賠償，亦不視為削弱本條以外罷免董事的其他權力。
100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16.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16.8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c) 替任董事應(離開香港除外)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此等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離開香港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出席或無法行事(在並無向其他董事作出相反的實際通知下，有關證書為不可推翻)，則其於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將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具效力。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段的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16.9	替任董事應(離開香港除外)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此等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離開香港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出席或無法行事(在並無向其他董事作出相反的實際通知下，有關證書為不可推翻)，則其於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將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具效力。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條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d)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16.10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e) 除本條的前述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本章程細則第90至95條的條文須*引伸*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16.11	除章程細則第16.7至16.10條的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本章程細則第14.8至14.13條的條文須引伸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101	董事不需要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概無任何董事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續聘，亦無任何人士僅基於已到達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聘為董事。	16.12	董事不需要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概無任何董事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續聘，亦無任何人士僅基於已到達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聘為董事。
102	(a)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的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經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16.13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的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經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b)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以作為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此等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均須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6.14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以作為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此等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均須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03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16.15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104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16.16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105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獲委任)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16.17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7.1條獲委任)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10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通知辭職； (ii) 如有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及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罷免；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不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罷免；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v) 如法例或此等章程細則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以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16.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a)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通知辭職； (b) 如有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及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罷免； (c)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不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罷免； (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 如法例或此等章程細則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f)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以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vii) 根據章程細則第122(a)條，藉著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		(g) 根據章程細則第16.6條，藉著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章程細則第16.3條獲委任的董事毋須計入須輪值退任董事的人數。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席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107	(a) (i)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以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作夥伴訂立合約的資格，亦不能夠因其董事職位而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避免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任何董事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公司或合作夥伴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以及任何訂約或身為任何股東或擁有權益的董事亦不會僅因擔任董事職位或據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該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利益，惟倘於該合約或安排的權益重大，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以特定或一般通告形式申報其權益性質，聲明基於該通告所指事實，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指定性質合約中擁有權益。	16.19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以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作夥伴訂立合約的資格，亦不能夠因其董事職位而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避免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任何董事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公司或合作夥伴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以及任何訂約或身為任何股東或擁有權益的董事亦不會僅因擔任董事職位或據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該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利益，惟倘於該合約或安排的權益重大，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以特定或一般通告形式申報其權益性質，聲明基於該通告所指事實，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指定性質合約中擁有權益。

	(ii) 任何董事均可續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除非本公司與該董事另有協議，否則該名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該等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作為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而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該等投票權以贊成任何委任彼等本身或該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按前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其因此會或可能會在按前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涉及利益關係。	16.20	任何董事均可續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除非本公司與該董事另有協議，否則該名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該等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作為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而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該等投票權以贊成任何委任彼等本身或該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按前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其因此會或可能會在按前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涉及利益關係。

	(b) 董事可於其董事任期內，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及按該等條款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以及可按董事會釐定，就此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獲支付額外酬金，並將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其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16.21	董事可於其董事任期內，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及按該等條款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以及可按董事會釐定，就此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獲支付額外酬金，並將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其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c) 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若其已就此投票，其票數將不予點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義務而向其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16.22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若其已就此投票，其票數將不予點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a)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義務而向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bb) 就董事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義務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義務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b)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iii)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下文第(f)段)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藉以獲得其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權益；		(c)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 (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v) 任何董事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任何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d)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d) 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聘用，包括訂定或修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的建議時，該等建議須就每名董事分開獨立考慮，而在每項委任中，如非根據(c)段禁止投票，有關董事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董事本身的委任決議案除外。	16.23	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聘用，包括訂定或修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的建議時，該等建議須就每名董事分開獨立考慮，而在每項委任中，如非根據章程細則第16.22(a)條禁止投票，有關董事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董事本身的委任決議案除外。
	(e)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的權益是否重大或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是否重要或就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而產生任何爭議，而該爭議並未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及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爭議須轉交大會主席(或如為關於該主席權益的爭議，則轉交會議上其他董事)，而其就任何其他董事作出的判決(或如適用，任何其他董事就該主席作出的判決)應為最終定論，除非就該名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所知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16.24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的權益是否重大或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是否重要或就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而產生任何爭議，而該爭議並未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及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爭議須轉交大會主席(或如為關於該主席權益的爭議，則轉交會議上其他董事)，而其就任何其他董事作出的判決(或如適用，任何其他董事就該主席作出的判決)應為最終定論，除非就該名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所知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f) 就第(c)(iii)段而言，「聯繫人」，就本公司任何董事而言： (vi) 其配偶及董事或其配偶未滿18的子女或繼子女（「家族權益」）；及 (vii) 其或其任何家族權益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以其身份作為受託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全權信託對象；及 (viii) 彼及／或其家族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者除外）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據此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5%（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的較低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的大多數席位，及屬於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		

108	**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或行政人員職位。	17 17.1	**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及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或行政人員職位，以及按其可根據章程細則第16.17條決定的酬金條款作出上述委任。
109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獲委任的每名董事，在不影響董事因有關其與本公司之間服務合約的違反事宜而向本公司申索的損害賠償或本公司因有關違反事宜而向董事申索的損害賠償下，可被董事會解僱或罷免。	17.2	根據章程細則第17.1條獲委任的每名董事，在不影響董事因有關其與本公司之間服務合約的違反事宜而向本公司申索的損害賠償或本公司因有關違反事宜而向董事申索的損害賠償下，可被董事會解僱或罷免。
110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獲委任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般受到有關罷免的相同條文規限，而倘若該董事(在不影響董事因有關其與本公司之間服務合約的違反事宜而向本公司申索的損害賠償或本公司因有關違反事宜而向董事申索的損害賠償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17.3	根據章程細則第17.1條獲委任的董事，須與其他董事般受到有關罷免的相同條文規限，而倘若該董事(在不影響董事因有關其與本公司之間服務合約的違反事宜而向本公司申索的損害賠償或本公司因有關違反事宜而向董事申索的損害賠償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111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或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然而，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受到董事會不時作出及實施的該等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被撤回、撤銷或修訂，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撤銷或修訂的人士概不受影響。	17.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或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然而，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受到董事會不時作出及實施的該等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被撤回、撤銷或修訂，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撤銷或修訂的人士概不受影響。
112	<u>**管理**</u> (a) 受限於董事會行使章程細則第113至115條賦予的任何權力，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了此等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此等章程細則或該法案的條文及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但該等規則不得使董事會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作出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且與上述條文或此等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限下，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該等權力及一切該等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行動及事項並不是此等章程細則或該法案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者。	18 18.1	**管理** 受限於董事會行使章程細則第19.1至19.3條賦予的任何權力，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了此等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此等章程細則或該法案的條文及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但該等規則不得使董事會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作出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且與上述條文或此等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限下，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該等權力及一切該等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行動及事項並不是此等章程細則或該法案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者。

	(b) 在不影響此等章程細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18.2	在不影響此等章程細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c) 除了於此等章程細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文章程細則第107(f)條）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18.3	除了於此等章程細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a)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貸款；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13	**經理**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9 19.1	**經理**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14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9.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15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19.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116	**<u>董事輪席告退</u>**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的在任董事(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倘若多於一人於同日出任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但應合資格膺選連任。		
117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股東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空缺。		
118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的空缺未獲填補的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尚未退任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彼等的空缺獲填補，除非：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iii) 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		
122	(b) 本條任何部分均不應視作剝奪被免職董事就其因此而被終止被委任為董事或其他聘任或職位的賠償及損害賠償；或除本條外視為削弱其他罷免董事的權力。		

123	**董事的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開會討論業務安排、休會並以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業務交易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規定外，否則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以代替委任其的董事，而身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者就法定人數而言須就其本身(倘若其為一名董事)及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分開計入(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便可構成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議，惟所有參與會議人士須能與所有其他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以語音交談，根據此條文參與會議須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20 20.1	**董事的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開會討論業務安排、休會並以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業務交易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規定外，否則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以代替委任其的董事，而身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者就法定人數而言須就其本身(倘若其為一名董事)及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分開計入(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便可構成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議，惟所有參與會議人士須能與所有其他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以語音交談，根據此條文參與會議須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124	董事或公司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的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發予每名董事；通知亦可按董事會不時訂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但有關會議通知無須交予當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	20.2	董事或公司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舉行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未予釐定，則有關會議通知須提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發予每名董事；通知亦可按董事會不時訂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

125	在章程細則第107條的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若雙方票數均等，主席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一票。	20.3	在章程細則第16.19至16.24條的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若雙方票數均等，主席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一票。
126	董事會可選出其會議的主席，並釐定其任期(該期間不得延長至主席因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須輪流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以外)；但倘若董事會並無選出主席的，或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並無出席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推選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	20.4	董事會可選出其會議的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但倘若董事會並無選出主席的，或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並無出席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推選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
127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由此等章程細則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20.5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由此等章程細則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28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各成員或成員(包括在委任人缺席時的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上所述組成的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0.6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各成員或成員(包括在委任人缺席時的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上所述組成的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129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20.7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30	(a) 由兩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28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20.8	由兩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20.6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b)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iv)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28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 (iii) 任何董事就其可能產生職務或權益上的衝突的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權益或其出任的職務或財產，作出的一切聲明或發出的一切通知；及	20.9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章程細則第20.6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 (c) 任何董事就其可能產生職務或權益上的衝突的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權益或其出任的職務或財產，作出的一切聲明或發出的一切通知；及

	(iv)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d)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據稱由會議的主席或隨後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證據。	20.10	據稱由會議的主席或隨後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證據。
131	所有由董事會任何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該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該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	20.11	所有由董事會任何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該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該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132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此等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此等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20.12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此等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此等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33	由每名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00(c)條其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如同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者。該有關決議案可能包含多份形式類似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由每名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6.9條其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如同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者。該有關決議案可能包含多份形式類似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即使有上述事宜，但倘若書面決議案關於任何事宜或業務，而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或董事於當中與本公司的業務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確定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前屬重大，則該書面決議案不得有效及具作用。
134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由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倘若該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人能擔任公司秘書，則該法案或此等章程細則要求或授權公司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公司秘書或副公司秘書進行，或倘若並無助理公司秘書或副公司秘書能代理進行該等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地或專門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該等事宜。	20 21.1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由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倘若該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人能擔任公司秘書，則該法案或此等章程細則要求或授權公司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公司秘書或副公司秘書進行，或倘若並無助理公司秘書或副公司秘書能代理進行該等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地或專門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該等事宜。

135	倘若該法案或此等章程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公司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公司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21.2	倘若該法案或此等章程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公司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公司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136	**一般管理及公章的使用**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公章，且該公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公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公司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公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增設或證明如此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證券公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加蓋證券公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公章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	22 22.1	**一般管理及公章的使用**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公章，且該公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公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公司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公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增設或證明如此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證券公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加蓋證券公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公章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

137	本公司可設有副章，按董事會決定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以及本公司可於海外以書面(蓋上其公章)形式委任任何代理或監護人，以蓋印及使用該副章，且彼等就使用有關副章而施加其認為適合的限制。凡此等章程細則對公章的提述，在適用情況下，有關提述將被視為包括上述的副章。	22.2	本公司可設有副章，按董事會決定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以及本公司可於海外以書面(蓋上其公章)形式委任任何代理或監護人，以蓋印及使用該副章，且彼等就使用有關副章而施加其認為適合的限制。凡此等章程細則對公章的提述，在適用情況下，有關提述將被視為包括上述的副章。
138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及其他有價或可轉讓票據及本公司開出的所有收款憑證，均應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兑、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幾家銀行開立及保持銀行賬戶。	22.3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及其他有價或可轉讓票據及本公司開出的所有收款憑證，均應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兑、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幾家銀行開立及保持銀行賬戶。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委託授權書(並加蓋公章)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機構，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委託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處理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董事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務。任何該等委託授權書可含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	22.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委託授權書(並加蓋公章)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機構，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委託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處理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董事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務。任何該等委託授權書可含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護與該等委託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及為該等人士提供方

	護與該等委託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及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委託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處理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		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委託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處理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公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委託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據及文據，並在任何地方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任何合約。該等委託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與加蓋公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22.5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公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委託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據及文據，並在任何地方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任何合約。該等委託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與加蓋公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140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處理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的成員填補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空缺及行事(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而任何該等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	22.6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處理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的成員填補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空缺及行事(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而任何該等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

	委任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到任何影響。		委任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到任何影響。
141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以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妻子、遺霜、家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需供款或無需供款的退休金、公積金或離職金基金，或(在普通決議案批准下)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給予或安排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及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22.7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以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妻子、遺霜、家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需供款或無需供款的退休金、公積金或離職金基金，或(在普通決議案批准下)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給予或安排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及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u>儲備資本化</u>	23	**儲備資本化**
142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當時相當於本公司儲備賬或基金的進賬額，或相當於損益賬的進賬額，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毋須就附帶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支付或提供股息)全部或部份撥作資本。因此，該等部份如按分派股息的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關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但可用於支付該等股東當時所持的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悉數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及分配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份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份，以及董事會將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及代表未變現溢利的任何儲備或基金，僅可用以支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予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或受限於該法案的條文，用以支付有關本公司部分已付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或分期付款。	23.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當時相當於本公司儲備賬或基金的進賬額，或相當於損益賬的進賬額，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毋須就附帶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支付或提供股息)全部或部份撥作資本。因此，該等部份如按分派股息的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關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但可用於支付該等股東當時所持的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悉數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及分配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份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份，以及董事會將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及代表未變現溢利的任何儲備或基金，僅可用以支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予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或受限於該法案的條文，用以支付有關本公司部分已付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或分期付款。

143	(a) 倘章程細則第142條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如有），以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且董事會可全權作出以下各項： (i) 倘若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予零碎分派，則透過發行零碎證明或現金付款或按彼等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制定規定（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ii) 豁除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參與權利或權益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地區，或董事會認為確定有關要約或接納有關要約適用的法定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限制範圍所需費用、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超出本公司所佔的利益比例的任何地區以外地區的股東的參與權利或權益；及	23.2	倘章程細則第23.1條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如有），以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且董事會可全權作出以下各項： (a) 倘若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予零碎分派，則透過發行零碎證明或現金付款或按彼等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制定規定（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b) 豁除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參與權利或權益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地區，或董事會認為確定有關要約或接納有關要約適用的法定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限制範圍所需費用、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超出本公司所佔的利益比例的任何地區以外地區的股東的參與權利或權益；及

	(iii)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應得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進一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於資本化後彼等可能應得），或（如情況需要）規定本公司代表彼等，按彼等各自的比例繳付被議決資本化的溢利、款額或彼等現有股份未支付的剩餘款項的任何部分，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須具效力及對所有有關股東具約束力。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應得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進一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於資本化後彼等可能應得），或（如情況需要）規定本公司代表彼等，按彼等各自的比例繳付被議決資本化的溢利、款額或彼等現有股份未支付的剩餘款項的任何部分，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須具效力及對所有有關股東具約束力。
	(b) 董事會可就本條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享有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股東的指示，向該股東可能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該股東有權享有）。該通知須在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收訖。	23.3	董事會可就第23.2條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享有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股東的指示，向該股東可能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該股東有權享有）。該通知須在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收訖。

144	**<u>股息及儲備</u>** (a) 受限於該法案及此等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股息，但概無股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款額。	24	**股息及儲備** 24.1 受限於該法案及此等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股息，但概無股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款額。
	(b) 股息、利息及紅利，以及屬於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收收入性質的任何其他利益及好處，以及本公司的任何佣金、受託人費、代理費、轉讓費及其他費用及現有收款，均須繳付管理開支、有關借款的利息，以及董事會認為屬收益性質，且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的其他開支。	24.2	股息、利息及紅利，以及屬於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收收入性質的任何其他利益及好處，以及本公司的任何佣金、受託人費、代理費、轉讓費及其他費用及現有收款，均須繳付管理開支、有關借款的利息，以及董事會認為屬收益性質，且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的其他開支。
145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無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24.3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無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b)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其他時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24.4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其他時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c) 董事會可額外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金額及日期由其酌情決定，而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細節*作出必要的修訂後*，應適用於宣派及支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	24.5	董事會可額外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金額及日期由其酌情決定，而章程細則第24.3條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細節作出必要的修訂後，應適用於宣派及支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

146	股息不得宣派或派發，惟自本公司可合法用作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發則除外。股息對本公司概不計息。	24.6	股息不得宣派或派發，惟自本公司可合法用作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發則除外。股息對本公司概不計息。
147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股本宣派股息議決，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一方面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其中部份)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b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至少提前兩週書面通知股東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c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行使；	24.7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股本宣派股息議決，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一方面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其中部份)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書面通知股東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行使；

	(d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款項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款項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或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b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c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行使； (d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款項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行使；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款項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b) 根據本條第(a)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a)段第(i)或(ii)分段的條文或董事會同時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24.8	根據章程細則第24.7條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章程細則第24.7(a)條或章程細則第24.7(b)條的條文或董事會同時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4.7條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第(a)段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	24.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4.8條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

	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第(a)段的條款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24.10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章程細則第24.7條的條款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將不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第(a)段項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24.11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章程細則第24.7條項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148	(a)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計入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24.12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計入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b)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24.13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24.14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24.15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b)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一名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24.16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一名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c)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24.17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24.18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52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24.19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153	(a)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24.20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b)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的前一日；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	24.21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的前一日；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
154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24.22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55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

	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兑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款銀行兑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b) 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	24.24	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
156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盈利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24.25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盈利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失去聯絡的股東	25	**失去聯絡的股東**
157	(a)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 (i)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兑現； (ii)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本章程細則下文第(iv)段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部分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iii) 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iv) 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25.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兑現；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本章程細則下文第(c)段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部分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c) 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d) 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於本章程細則內規定本公司可發出通告的電子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b) 為進行第(a)段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冊。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25.2	為進行本章程細則第25.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冊。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u>文件的銷毀</u>	26	**文件的銷毀**
158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b) 本條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條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c) 本章程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b) 本條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條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c) 本章程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授權銷毀本條所述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者，惟本條僅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周年報表及呈報	27	**周年報表及呈報**
159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需的周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的呈報。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需的周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的呈報。
	賬目	28	**賬目**
160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28.1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161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28.2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16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63	(a)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將各會計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會計期間底的財政狀況的董事會報告與根據章程細則第164條編製的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28.4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將各會計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會計期間底的財政狀況的董事會報告與根據章程細則第29.1條編製的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b)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印刷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離該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離該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以本公司於本章程細則內規定的方式，送達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28.6	在本章程細則、該法案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准許及受其正式遵守的規限下，以及取得據此所須的一切必須同意(如有)，章程細則第28.5條的規定將視為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二十一日以本章程細則及該法案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其送達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賬目核數師報告(以本章程細則、該法案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當中規定的資料)，則就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券持有人已達成，惟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有關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人士如有要求，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法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其送達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u>核數</u>	29	核數
164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29.1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165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29.2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到期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166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29.3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30	**通知**
167	(a)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如為通知)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30.1	除非於本章程細則內另行規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如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透過轉讓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於本公司的網站內刊登，惟本公司已一方面取得(a)股東事先明確正面以書面確認或(b)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得到股東視為同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讓其獲得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向其送達或發送的通告及文件，或(如為通知)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b)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i)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份； (ii) 任何因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iii) 核數師； (iv) 各位董事及代理董事； (v) 聯交所；及 (vi)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	30.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份； (b) 任何因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c) 核數師； (d) 各位董事及代理董事； (e) 聯交所；及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30.3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168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第168條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30.4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概無明確正面以書面向本公司發出確認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讓其獲得本公司向其送達或發送通告及文件而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條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169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	30.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非郵寄)送遞或留下在股東登記地址應被視為已於送遞或留下通告或文件當日送達。	30.6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非郵寄)送遞或留下在股東登記地址應被視為已於送遞或留下通告或文件當日送達。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30.8	按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須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可指明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
170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30.9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171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30.10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17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30.11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7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的方式簽署。	30.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有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174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31 31.1	**資料**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175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31.2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176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及公司法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32 32.1	**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及公司法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177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32.2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178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32.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u>彌償</u>	33	**彌償**
179	(a) 各名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33.1	各名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33.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180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34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181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35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讓**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條文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37	**合併及綜合** 本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權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合併或綜合一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如公司法所定義)。

一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章程細則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朝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為廖朝平先生、範平尹先生、楊慶壽先生、陳森田先生、陳銘傳先生、余世筆先生及廖敏吟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卿女士、張龍騰先生及謝少文先生。